

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 1、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3. 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4. 卫生行政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内设科室 15 个，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传染科、康复医疗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无二级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本单位。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部门编制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8 人，工勤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0 人，工勤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总额 37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3 万元，增长 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31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279.91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事业收入预算。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总额 37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3 万元，增长 1.3%。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258.43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15.79 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医疗卫生支出 374.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类项目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101.70 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 6870.88 平方米，房屋 7159 平方米，一般公

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 2024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94.3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37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279.91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4.22	本年支出合计	374.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74.22	支 出 总 计	374.2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4-3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4.22	37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22	374.2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4.22	374.2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74.22	374.22				

附表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31	一、本年支出	94.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94.3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94.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4.31	支 出 总 计	94.31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31	94.31	9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31	94.31	94.3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4.31	94.31	94.3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4.31	94.31	94.31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31	94.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31	94.31	
30101	基本工资	94.31	94.31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表无数据。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无数据。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彭市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 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本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